

## ■热点评说

文·王琦

民政部、最高法院、公安部等部门正在着手研究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干预制度,制定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干预政策,相关指导性意见拟于今年年内出台。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严重伤害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行政干预的核心就是通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剥夺监护人的监护权。(1月21日《新京报》)

父母对自己孩子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这个观念符合传统的家庭观念,也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并习惯,但是这个所有权应该是建立在孩子自身权利之上的,一旦孩子的自身权利受到侵犯是否仍应传承这一观念?中国人习惯了父母对自家孩子拥有绝对掌控权,“我打我的孩子,你们管不着”,这样的观念不仅存在个别父母心中,更存在于众多的旁观者

## “剥夺监护权”兜底未成年人保护

心中,无数的社会悲剧正是因此而生。“南京饿死女童案”、“贵州父母虐童案”……等等悲剧,让我们流泪哭泣的同时也开始认真的思考,父母的监护权真的是天生“铁打”的吗?面对一些失职父母,社会是否可以给予更多的关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共同承担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共同承担的同时也应是共同监督,完全的依赖家庭一方则势必造成监管的盲区。父母可监督学校、社会等群体是否对孩子有不公待遇,社会也应有监督父母是否尽到应尽职责。如果没有,法律应支持相关人员提出上诉,做出监护权利人的改变,这同时也是给冲动父母的一个法律震慑,是继续爱你的孩子还是失去他,单看父母自身的表现,请让铁打

的父母监护权接受法律的质问。

虽说虎毒不食子,父母本应是孩子最好的保护者,但是现实中却确有不如虎的伤子父母,对待譬如饿死女童或虐童案中的严重失职父母,单靠说教已经无济于事,把孩子重新送入失足监护人的怀抱无疑是送羊入虎口。仅仅靠媒体曝光或刑事处罚并不能让孩子脱离苦海,那么出台剥夺监护权的相关法律正是为未成年人保护兜底,是给孩子们的双重保护,可以通过行政与司法相衔接,实现对监护人监护权的转移。

虽说我国此前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民法通则》中也有相关规定,但规定却比较模糊,并不细化,尤其在接管监护责任方面,在民法通则中规定由“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居

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承担监护职责,但是这些组织没有固定经费来源及专门人员,也就不具备现实的可操作性,这就让条例成了聋子的耳朵—摆设。此次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应重视“下家”的设置,给孩子安排一条安稳的后路,其他亲属或孤儿院等社会群体应在经过严格审核后才能发放监护资格,并且政府应定时关心这些受害儿童,帮助他们顺利的过渡到正常的家庭生活中去。

给受伤害儿童多一个选择新生活的机会,也是给社会和谐多一个机会,如果放任孩子生长在在没有爱、被虐待的恶劣环境中,那么孩子长大后也必将成为一个没有爱的人,成为另一个社会不安定因素,比如南京饿死女童的母亲乐燕,挽救的是一个孩子,也是以后的一个家庭,整个社会。

## ■政策播报

## 人社部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据新华社消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月26日发布消息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已于2013年12月20日经人社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人单位在实施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人单位未将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应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我国采取强有力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据新华社消息,环保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指导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应急准备,做好预警和响应,依法信息公开和加强舆论引导,以及严格责任追究等五方面对全国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作了规定。

强化应急准备主要包括监测预警体系的建立和应急预案体系的完善。《指导意见》中建议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中,各地应结合本地重污染天气情况和应急工作需要,确定不同等级的具体标准,并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程序和内容。发布蓝色预警时采取提示性和倡导性措施;关于黄色、橙色尤其是红色预警,要根据预警能力,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划分。

## 上海将严格落实居住证制度控制人口规模

据新华社消息,1月19日,上海市市长杨雄指出,上海严格落实以积分制为主体的居住证制度,严格控制人口规模。

杨雄说,上海要加快形成政社互动、重心下沉、注重治本的社会治理方式。坚持以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住为基准,加强人口服务管理,严格落实以积分制为主体的居住证制度,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公共政策、拆除违法建筑、整治群租等综合措施,严格控制人口规模。

同时,上海要培养和集聚各类人才。聚焦重点领域,继续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壮大领军人才队伍。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快培养创新发展所需要的各类技能人才。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健全市场化的人才引进机制,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制度环境,更好地靠事业成就人、靠机制吸引人、靠环境留住人,让各类人才愿意来上海追梦,能够在上海圆梦。

## 浙江“单独两孩”政策成全国首个“落地”省份

据新华社消息,浙江省人大常委会1月17日发布公告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的决定》,自1月17日起“单独两孩政策”在该省“落地”生效。浙江是国内首个“落地”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的省(市、区)。

修订后的《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双方或一方为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记者从国家卫生计生委获悉,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全国不设统一的时间表,将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通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条例或作出规定,稳妥、扎实、有序、依法组织实施。国家卫生计生委将加强调研指导。

## 垃圾焚烧 新标准力求打消公众疑虑

文·本报记者 李禾

当前,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快速增长,相应的焚烧处理量也大幅增加。但公众对垃圾焚烧是否污染周边环境疑虑重重,垃圾焚烧厂选址也成为一个个众所周知的难题。1月15日,新修订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完成了第二次修订意见公开征集,该新《标准》有望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垃圾焚烧排毒没想象高——  
二噁英下降到最严格的欧盟标准

二噁英剧毒,对人体健康危害大。在垃圾焚烧项目“落地”时,对二噁英污染的担忧,成为公众反对焚烧厂建设在自家附近的最核心理由。

欧盟对人体健康标准要求较高,制定的标准也较为严格。欧盟将二噁英排放标准定为0.1ngTEQ/m<sup>3</sup>(即每立方米烟气中二噁英含量小于100亿分之一克),这也是目前全世界学术界无争议、无害、最安全的标准。

据新《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生活垃圾焚烧的二噁英排放标准统一提高到0.1ngTEQ/m<sup>3</sup>,仅为当前标准规定的十分之一。该意见稿还规定,新建焚烧厂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0.1ngTEQ/m<sup>3</sup>,已有的设施将宽限至2016年1月1日。

在环境保护部召开垃圾焚烧问题专家座谈会上,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所副所长黄启飞说,新《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规定的二噁英排放标准与欧盟标准相同,而在现阶段,国内许多垃圾焚烧厂的二噁英排放浓度已达欧盟标准。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顾问总工白良成对黄启飞的说法表示赞同。他们对国内123条焚烧线,采集了170余组检测数据。结果显示,90%焚烧线达到0.1ngTEQ/m<sup>3</sup>。

黄启飞说,二噁英要达到0.1ngTEQ/m<sup>3</sup>排放要求,“基本上小炉子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小炉子本身容量较小,垃圾成份又比较复杂,水份高,不管现在采取什么措施,二噁英绝对不可能达到

## ——部分指标更严格——

## 焚烧炉运行规定已与欧盟接轨

针对运行的焚烧炉启动、关闭和故障阶段,新《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持续时间和操作措施,与欧盟标准基本一致,个别指标比欧盟标准更为严格。

如在启动时,炉内温度应升至850摄氏度后才能投入生活垃圾,并在4小时内达到稳定工况;在关闭时,启动垃圾助燃系统,应在3小时内继续鼓风,保证炉内剩余垃圾按规定温度燃尽;在发生故障时,每次持续排放污染物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全年启动、停炉过程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及发生故障或

## ——部分排放限值上调——

## 呼吁全面严格各种污染物指标

即使二噁英标准下降到欧盟的最严格标准,让自然之友、零废弃联盟、芜湖生态中心等22家民间环保组织焦虑的是,与2010年发布的新《标准》第一次征求意见稿相比,二次征求意见稿的多项污染物

我国目前正在使用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是2000年颁布的,2001年完成了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是时隔多年后的第二次修订,新《标准》的第一次征集意见在2010年,第二次征求意见稿被称为“时隔3年才等来的进展”。

那么,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将有哪些变化,能给公众带来什么?

0.15ngTEQ/m<sup>3</sup>的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排放的二噁英,欧盟现在只有一个标准0.1ngTEQ/m<sup>3</sup>;美国是两个标准,大型和小型的;日本有三个标准,日处理规模大于4吨/小时、2—4吨/小时和小于2吨/小时的,分别执行0.1、1和5ngTEQ/m<sup>3</sup>的排放标准。”黄启飞说,按照新《标准》要求,那我国不可能再有50吨或100吨以下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据悉,现阶段对二噁英的监测频率要求是不少于每年一次,但还无法做到实时监测。“二噁英为极其微量的痕量物质,很难直接通过现有技术进行在线监测。因此可寻找一种与二噁英有一定关联的物质作为替代物。目前发现二噁英与一氧化碳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可把一氧化碳控制在60毫克/立方米作为二噁英控制的一个间接指标。”白良成说。

焚烧厂解决二噁英排放,普遍采取的是活性炭吸附办法。白良成说:“台湾是每标准立方米的烟气大概需要50—100毫克活性炭来吸附二噁英。国内企业总体来说,基本能控制在每标准立方米烟气用80—90毫克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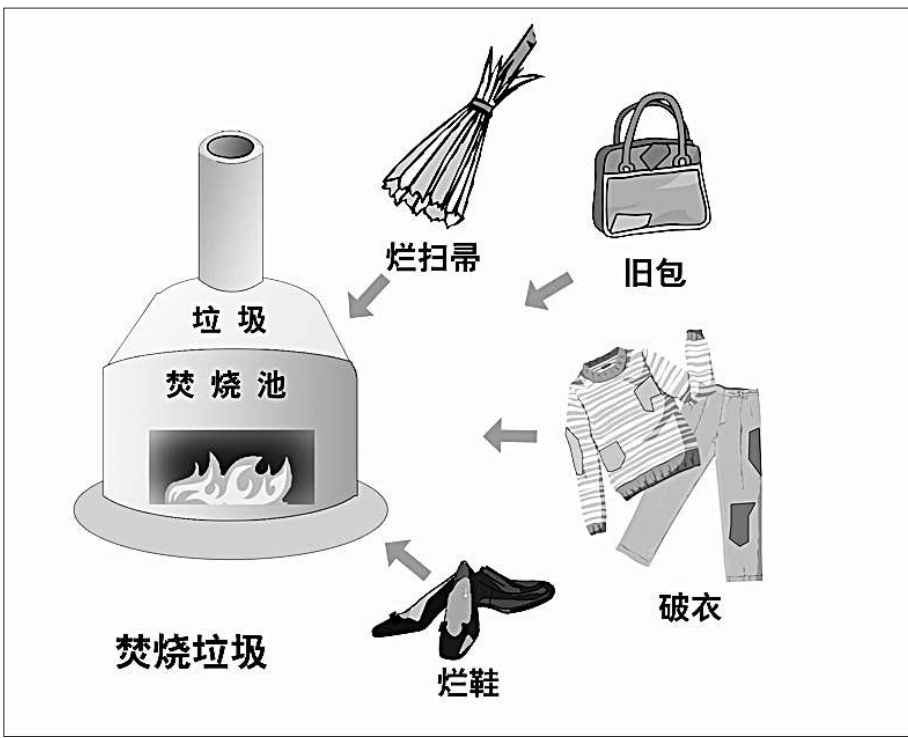
黄启飞说,2008年全国二噁英排放量约为6公斤,垃圾焚烧所占比例约2.5%。“二噁英排放的四大重点行业包括铁矿石烧结、再生有色金属生产、炼钢生产与废弃物焚烧。其中,废弃物焚烧又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废物,还有焚烧金属导线,可以说,垃圾焚烧行业在我国整体二噁英排放总量中占的比例不是很高。”

事故关闭焚烧炉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累积不应超过60小时;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包括废物接收、入炉情况,设施运行参数及环境监测数据等,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整理和保管等。

“为什么我们用850度?”白良成说,实际试验显示,二噁英分解温度应是达到700度就可以了。但是垃圾焚烧厂是工程项目,与实验室有所不同。因此,把要求的温度提高到850度,并在后端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办法,确保二噁英达新标准排放。

限值变得宽松了。

芜湖生态中心固废项目负责人岳彩娟说,如氮氧化物由第一次征求意见稿的1小时平均值250毫克/立方米(mg/m<sup>3</sup>)、24小时平均值200毫克/立方米,分



别宽限至300毫克/立方米、250毫克/立方米;汞及其化合物、镉、钨钼化合物的测定均值由0.05毫克/立方米宽限至0.1毫克/立方米等。

“二次征求意见稿将部分污染物排放的限值上调,可能不能有效控制我国垃圾焚烧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毒性。”自然之友城市固废团队负责人田倩说,我国目前仍在沿用10年的标准,时隔三年等来的二次征求意见稿,明显赶不上我国垃圾焚烧大跃进的速度,赶不上公众对更洁净的迫切需求。而且如

## ——加强信息公开——

## 让公众监督和参与污染防治

在垃圾焚烧问题专家座谈会上,黄启飞还表示,“我去过一些垃圾焚烧厂,我觉得信息公开这块做的不是很好,包括新建的一些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厂。”

黄启飞认为,正在使用的《标准》中并没有规定信息公开,“但新《标准》已规定了信息公开”。据新《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规定,生活垃圾焚烧厂应设置焚烧炉运行工况、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结果应采用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并与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测指标至少包括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氧浓度和炉膛温度等;烟气在线监控指标至少包括烟气中

## ■相关链接

## 二噁英空气排放总量增长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学者2009年发表论文称,2007年我国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厂(60—70座),估算二噁英空气排放量为157.93gTEQ(毒性当量),与2004年的125.8gTEQ相比,已有显著增长。截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等。

“目前,我们还没有一套完整的公众参与的法规或者细则,哪些公众可以参与,多大规模的公众参与,这是我们在实际跟公众解释时最大的问题。”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刘阳生说。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岑超平建议,引入第三方监管,加强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到现场去看看。“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靠环保部门监测站,一年或半年监测一次,督察中心偶尔去一下,根本监管不了。”公众至少可以在其中发挥更大的监督作用。

2013年8月,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已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约150余座,预计到“十二五”规划末,我国垃圾焚烧厂将超过300座。全国垃圾焚烧厂不断兴建,必将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毒性不断增加。

## 新《标准》将能大量减排污染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2011年全年垃圾焚烧产生的氮氧化物约2404.3万吨、二氧化硫约2217.9万吨;若执行新《标准》,可分别减排25%、62%。

## ■第二看台

## 科学调配交通资源 让除夕出行更人性

文·杨毅沉 卢国强 阳 娜

北京交通部门1月19日表示,今年除夕将暂停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措施。然而,依然有不少机动车限行城市未能给除夕出行“解禁”,除夕高速也不能免费,显得有些缺人情味。

在不少百姓和专家看来,一些地方政府部门以“要讲政治”为由,机械实施除夕出行政策,显然有违实事求是的精神。事实上,科学合理调配交通资源为民服务才是最好的“讲政治”。

## 限行政策不能靠“拍脑袋”

民意显示,很多人希望除夕能暂停限行,这主要是考虑到除夕当天出租车可能缩减服务时间,而回家团圆的市民则存在刚性出行需求。此外,城市大量机动车已外出旅游,或回家过年,预计城市核心区交通压力不会太大。

多位交通专家表示,在部分日常交通流量较大的城市,由于春节前夕不少人已经返乡,各地交通部门应该充分根据量化统计,分析限与不限可能给城市交通带来的变化,而不是靠“拍脑袋”做决策。

记者了解到,北京交通部门在做过“功课”后,对北京除夕当天交通状况进行了摸底。数据显示,今年1月30日即除夕当天,原本机动车限行尾号为4和9,限行车辆63.7万辆。从近年春节前的道路交通运行规律来看,农历二十九、三十两天的交通指数保持在畅通等级。因此,预测今年除夕全天路网运行将处于畅通和基本畅通状况,基本不会出现大范围的交通拥堵。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工程系副教授高万云表示,除夕是中国传统节日,对百姓意义重大,因此就需要相关部门依据出行流量、道路条件等客观因素,再结合百姓出行需求,制定出行政策。

## 除夕高速不免费缺“人情味”

部分城市除夕暂停尾号限行政策受到欢迎,不过令人期盼的除夕高速公路通行免费却最终未能实现,这虽然并不违反法规,但多少让人感到人情味的缺失。此前,黑龙江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一度拟实施除夕免费通行措施,但却引来一些

省份交通部门官员吐槽。东部地区一交通部门官员甚至表示:“黑龙江的做法是不讲政治”。有网友怀疑,“反转”背后是被批“不讲政治”所致。将除夕高速免费政策与百姓民意平衡起来到底有多难?

从出行的需求端看,除夕当天驾车回家的百姓可能数量有限,但回家意愿却非常强烈。虽然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日前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记者提问时说,除夕不免费,不会影响高速公路畅通。但很多私家车主对记者表示,由于需要交费,在通过收费站时势必会耽误一些时间。“打算除夕开车回家的人,一般都是中短途,其实高速费真的没有多少钱,但大过年的还收

段时间段免费的“折中”方案,但这要根据高速线路和流量程度进行科学合理的统计分析及预测。

目前,国内已有北京、天津、南昌、长春、兰州、贵阳、杭州、成都等城市先后实施尾号限行。对于节假日期间,这也需要统筹考虑百姓需求、城市大气污染及拥堵治理的实际,既要避免伤害民意,也要避免政策不当导致污染和拥堵问题,给节日添堵。

北京交通部门表示,除夕暂停限行,是“为践行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方便市民除夕家庭团聚”。对此,不少百姓和专家表示,用“讲政治”“拍脑袋”的方法来制定除夕出行政策,并非为民服务。在科学合理调配交通资源的前提下,为民服务好才是最大的“讲政治”。

对于未来除夕等节假日高速收费政策,高万云表示,未来高速收费可以更有个人情味,如果统一免费不行,还可以考虑分路

费确实让人寒心。”打算从北京驾车回到山东老家的王先生对记者说。

为民服务才是最大的“讲政治”

(据新华社)